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70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丹丹	罗序浩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传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83,906,900.94	1,352,716,949.58	-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25,457.63	585,046,182.08	-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972,599.15	584,767,760.95	-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2,572,277.46	5,247,536,258.64	-12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5	-7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5	-7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20.41%	减少 15.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92,309,636.83	19,865,125,454.19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7,832,908.32	3,381,446,968.33	1.9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4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5%	382,111,272		质押	262,300,0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	66,300,000	质押	6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539,36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299,8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135,4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4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9%	1,692,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682,4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482,53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3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有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公司持有中山证券 66.05% 股权，持有东莞证券 40% 股份，参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3% 股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7% 股份、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1% 股权、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 股份。公司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 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按照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进行拓展公司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98,390.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26%；营业利润 28,489.7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90%；实现投资收益 26,770.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17%；利润总额 28,44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2.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88%。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98,390.6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04.92 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09,370.8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8.17 万元。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转让所持有的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给非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主体的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将杰询执德多策略对冲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杰询稳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杰询多策略对冲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